

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四季度经营数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三号-煤炭》要求，现将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 年四季度经营数据公告如下：

商品煤情况

项目	本期数	上年同期数	变动比例	金额变动
原煤产量（万吨）	3,081.89	2,832.40	8.81%	249.49
商品煤销量（万吨）	3,151.58	3,180.38	-0.91%	-28.80
其中：自有商品煤销量	2,785.85	2,715.17	2.60%	70.68
商品煤销售收入（万元）	2,111,463.39	2,146,211.03	-1.62%	-34,747.64
商品煤销售成本（万元）	1,497,924.71	1,681,003.59	-10.89%	-183,078.88
商品煤销售毛利（万元）	613,538.67	465,207.44	31.88%	148,331.23

以上经营数据未经审计，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所用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 月 30 日